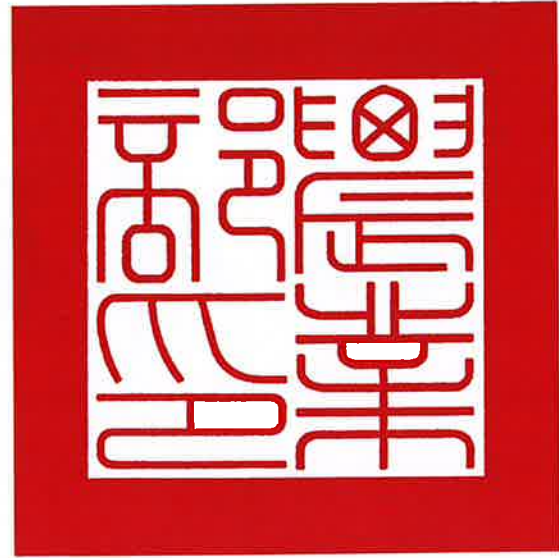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62308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 - (三)聯絡人：洪技正
 - (四)電話：(02) 23431401

(五)傳真：(02) 23322200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駿季

